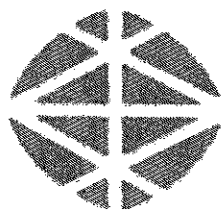


此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446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502983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51110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5】第2446号
报告名称: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48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哲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90125 王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20008
余哲超、王欣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	6
(二) 被评估单位	7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24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4
二、 评估目的	2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一) 评估对象	24
(二) 评估范围	25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25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26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27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2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8
五、 评估基准日	28
六、 评估依据	28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8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9
(三) 评估准则依据	30
(四) 资产权属依据	31
(五) 评估取价依据	31
(六) 其他参考资料	31
七、 评估方法	32
(一) 评估方法概述	32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2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33
(四) 市场法介绍	3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4
九、 评估假设	46
(一) 基本假设	46
(二) 一般假设	46
(三)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47
十、 评估结论	47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47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8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9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9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9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4
附件	57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446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华力微”）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彩虹项目的决议》（沪华虹董[2025]第8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港华董（2025）第15号）以及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沪华力微股(2025)第12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258,502,795.25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256,589,024.59元，所有者权益2,001,913,770.66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48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亿捌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 被评估单位分立事项

2025 年 6 月 26 日，根据沪华力微股（2025）第 4 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存续分立的方案，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将公司分立为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分立后的华力微”）及新设公司。分立后的华力微继续运营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 568 号的 12 英寸晶圆厂晶圆代工等相关的业务，并承继与之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约定的权利义务，新设公司承继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应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约定的权利义务。分立后的华力微与新设公司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分立行为。分立后的华力微注册资本与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等于本次分立前华力微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在分立后的华力微与新设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分立前在华力微的持股比例一致。分立后的华力微为本次重组拟注入华虹公司的标的资产。

本次评估对象为分立后的华力微，基于此，评估工作以华力微在分立框架下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及反映的业务实质为基础展开。

2. 抵质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力微涉及的抵押、担保等事项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3100201606 100000054 号借款合同	华力微	委托贷款人：国开 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 受托贷款人：国家 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	2016 年 8 月 4 日-202 6 年 8 月 3 日	产线建设	年利率 1. 2%	华力微以评估值合 计 152,243.77 万元 的设备向委托贷款 人提供抵押担保
3100201506 1000000150 01 号借款 合同	华力微	委托贷款人：国开 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 受托贷款人：国家 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 30 年 11 月 23 日	产线投建	年利率 1. 2%	华力微以评估值合 计 116,263.96 万元 的设备向委托贷款 人提供抵押担保
3100202301 100002961	华力微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 市分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新区支行、上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徐 汇支行、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分行	96,000.00	2023 年 2 月-2031 年 2 月	研发	3%	华力微以评估值合 计 29,052.85 万元 的设备向贷款人提 供抵押担保

本次未考虑上述抵押或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可能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华力微银行保函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最后一笔将于2026年2月10日到期。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华力微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未使用金额美元1,360,050.00（等值人民币9,660,435.15元），最后一笔将于2026年1月13日到期。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或有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5】第 2446 号

正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331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注册资本：1352148.449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组织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华虹半导体

证券代码：688347.SH/1347.HK

企业英文名称：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212 室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1 日

上市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公司简介：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开发与应用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及电源管理和逻辑及射频等‘8 英寸+12 英寸’差异化特色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晶圆制造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功率器件、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IP 设计服务、测试服务、晶圆后道加工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华力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5708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619.219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设立

华力微系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60,000 万元，其中，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 万元，持

有华力微 68.1817%的股权；华虹集团出资 70,000 万元，持有华力微 10.6061%的股权；华虹 NEC 出资 70,000 万元，持有华力微 10.6061%的股权；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持有华力微 10.6061%的股权；首期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各方股东在 2 年内出资完成。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沪验字[2010]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华力微已收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华力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200,000.00	68.18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10.61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10.61
4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10.61
	合计	660,000.00	200,000.00	100.00

（2）2010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 1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华力微已收到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200,000.00	68.18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10.61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10.61
4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0	10.61
	合计	660,000.00	235,000.00	100.00

（3）2010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 1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华力微已收到上

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000.00	68.18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10.61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10.61
4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0	10.61
	合计	660,000.00	335,000.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0 日，华力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力微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至 7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0）第 1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华力微已收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58,08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	358,083.00	73.42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8.86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8.86
4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0	8.86
	合计	790,000.00	393,083.00	100.00

（5）2011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1）第 1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华力微已收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 127,55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	485,633.00	73.42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8.86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8.86
4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0	8.86
	合计	790,000.00	520,633.00	100.00

(6) 2011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1）第 1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华力微已收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 71,917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	557,550.00	73.42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8.86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8.86
4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0	8.86
	合计	790,000.00	592,550.00	100.00

(7) 2011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1）第 1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华力微已收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 22,45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73.42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8.86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8.86
4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0	8.86
	合计	790,000.00	615,000.00	100.00

(8) 2012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 1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华力微已收到华虹集团和华虹 NEC 以货币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73.42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8.86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8.86
4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0	8.86
	合计	790,000.00	755,000.00	100.00

(9) 2014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14)第 1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华力微已收到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73.42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8.86
3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8.86
4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8.86
	合计	790,000.00	790,000.00	100.00

(10) 2016 年 4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协议》，双方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公司，名称为“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解散，其债权、债务全部由上海华虹宏力承继。据此，华虹 NEC 及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力微股

权均变更为由合并后的华虹宏力持有。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73.42
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7.72
3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8.86
	合计	790,000.00	790,000.00	100.00

（11）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华力微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同意华力微注册资本由 790,000 万元增至 2,190,000 万元，其中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 52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以 88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50.228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880,000.00	40.1827
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6.3927
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3.1963
	合计	2,190,000.00	2,190,000.00	100.0000

（12）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华力微股东会作出《关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的决议》，同意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力微 50.22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以 1,148,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华力微注册资本由 2,190,000 万元增至 2,207,239.727995 万元，新增 17,239.727995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 18,000.00 万元的价格进行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187,239.727995	1,187,239.727995	53.7884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00	880,000.000000	39.8688
3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6.3428
	合计	2,207,239.727995	2,207,239.727995	100.0000

（13）2023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18 日，华力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力微增资，增资方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53.85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98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4
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4.93
	合计	100.00

（14）2025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25 年 3 月 28 日，华力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力微增资，增资方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63.54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7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5
4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
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00.00

(15) 2025 年 8 月分立

2025 年 6 月 26 日，华力微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沪华力微股（2025）第 4 号），同意华力微进行分立，分立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分立后华力微继续存续，同时将华力微的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应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约定权利义务依法分出给新设公司；分立后，华力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3,619.219806 万元，分立后的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华力微及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5 年 6 月 26 日，华力微于报纸发布了关于华力微分立事宜的公告。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华力微向债权人发出《债权人通知书》。

本次分立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9,388.277164	129,388.277164	63.54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12.074045	32,012.074045	15.7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871.634314	20,871.634314	10.25
4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4.404321	16,254.404321	7.98
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5,092.829962	5,092.829962	2.50
合计		203,619.219806	203,619.219806	100.00

2. 公司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华力微以逻辑工艺为基础，同时深耕特色工艺，为设计公司、IDM 公司和其他系统公司提供包括逻辑与射频、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高压等多元化工艺平台的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

华力微在半导体制造领域拥有超过 15 年的技术积累，长期坚持自主创新，不断研发并掌握了特色工艺的关键核心技术，目前拥有中国大陆第一条全自动 12 英寸集成电路 Foundry 生产线，工艺水平达到 65/55nm、40nm 技术等级，设计产能 3.8 万片/月。

华力微广泛的工艺组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市场，生产的芯片产品涵盖基带处理器、图像传感器、中小尺寸液晶屏驱动

芯片、触控屏控制器、触控和显示驱动二合一芯片、无线连接射频、微处理器、智能卡、机顶盒集成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华力微主要向客户提供 12 英寸晶圆的特色工艺代工服务，在不同工艺平台上，按照客户需求为其制造多种类的半导体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测试等配套服务。

1) 晶圆代工服务

华力微紧密围绕市场需求，立足成熟技术节点与特色工艺平台，通过集中优势研发力量进行针对性攻关，持续深化与拓展其技术平台。通过多年不断地技术积累，现已涵盖逻辑与射频、嵌入式/独立式存储器、高压等多元化工艺平台。

① 逻辑与射频

华力微依托自身成熟的 55nm 逻辑工艺技术与量产经验，成功自主研发了 55nm 超低功耗工艺技术。该技术作为实现物联网与可穿戴设备芯片制造的关键，通过与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合作，重点优化了器件工作电压与漏电流控制，并开发出超高阈值电压器件，从而快速完成了工艺认证并实现量产出货。此项自主创新技术平台的建立，不仅助力华力微在超低功耗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切入物联网与可穿戴设备市场，更以此为基点，向 40nm 技术节点延伸，成功开发了 40nm 低功耗逻辑平台及成套生产工艺。该平台采用超浅结、激光退火与多孔超低介电常数材料等先进技术，在性能与功耗之间实现优异平衡，并已进入量产阶段。平台不仅通过 Gradel 汽车电子级认证，助力公司获得 IATF16949 体系认证，更具备完善的设计环境，可支持丰富的单元库与 IP，多款产品已通过大规模量产验证，性能表现卓越。自 2015 年 3 月首批产品出货以来，华力微在汽车电子、数字电视、视频监控、蓝牙耳机等领域持续拓展，并于 2019 年实现射频工艺平台量产。

华力微依托 55nm 低功耗逻辑平台，像素工艺采用与客户合作开发的方式，2013 年成功打造了 55nm CIS 平台并成功导入首颗 CIS 手机类产品，2014 年起手机类产品开始规模量产。后续几年间华力微不断拓展 CIS 应用范围，成功开发了安监类、医疗类产品。尤其是近 3 年，近红外监控、0.7 微米极小像素类等产品的开发和量产，使得华

力微 CIS 应用进一步拓宽，范围涵盖旗舰手机前摄、PC、高端安防、指纹识别、车载等诸多领域。

②嵌入式/独立式存储器

华力微基于自主开发的 55nm 低功耗平台，构建了 55nm 嵌入式闪存平台，通过引入 SONOS 工艺并优化 2T+SONOS 结构，显着提升了能效表现与工作灵活性，增强了系统兼容性并有效控制了成本。作为华力微的特色工艺，55nm 嵌入式闪存平台建立了完整的 SPICE 模型与 PDK，具备完善的设计数据库与 IP 资源，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相较于传统合封 MCU 方案，55nm 嵌入式闪存平台所实现的 MCU 类产品在工艺复杂度、成本结构及系统兼容性方面均表现出显着优势，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该平台主要聚焦于 MCU 类产品的工艺开发与性能提升，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及工业控制等领域。（MCU：即 Micro controller Unit，指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自 2017 年实现 55nmSONOS 存储技术大规模量产以来，华力微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并于 2020 年成功突破 40nmSONOS 存储技术。55nmSONOS 技术具备低成本、低功耗与高可靠性等核心优势，产品覆盖低功耗存储、触控、高速 MCU、嵌入式 FPGA、智能卡、安全芯片及 NB-IOT 等多个领域，对我国实现信息安全和产业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③高压

华力微 55nm 高压工艺平台基于成熟的 55nm 低功耗平台构建，通过工艺流程架构的优化，成功集成了 1.2V 低压、5V/6V/8V 中压以及 32V 高压三类器件。这些器件在电气特性上相互独立，互不制约，可分别进行灵活调试，为不同系列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充分的设计空间。该平台集成度高，能够全面满足液晶驱动芯片设计的多样化需求，性能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基于此 55nm 高压平台，华力微成功开发了全国产 OLED 及其他全系列应用驱动芯片。通过与国内设计公司及知名面板厂商的紧密合作，华力微有效支持了本土设计企业的发展，共同构建了全系列驱动芯片完整产业链。依托驱动芯片市场的广阔前景以及华力微扎实的制造基础，该平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可满足从低

端到高端各类终端应用的需求，为“物联网”建设的持续推进提供了坚实支撑。

2) 配套服务

①多元化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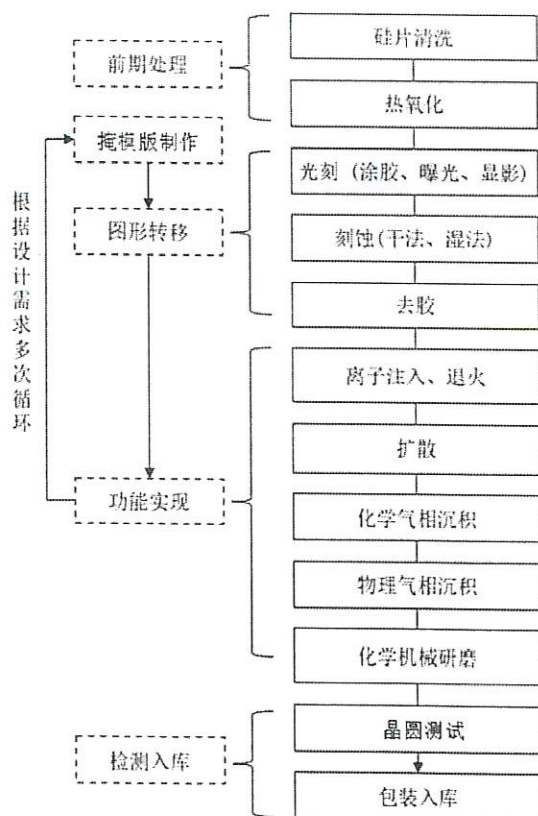
华力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设计服务支持平台，包括流片支持、内部 IP 设计、版图及验证、失效分析、测试设计等，能够为设计公司提供良好的设计流程、技术文件、IP 开发等必不可少的支持，为客户量产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工作。

②测试服务

华力微打造了一整套先进的测试、评估、分析平台，建设了涵盖产品工程、测试工程、可靠性工程、失效分析等精密设备硬件基础，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设计验证、测试开发、电性物性分析、良率提升等配套服务。

(3)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华力微主要以晶圆代工模式从事半导体制造业务，一般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介绍:

1) 前期处理

①硅片清洗

使用喷淋或沉浸的方式，先用多种化学品对半导体硅片进行清洗，再用超纯水对半导体硅片进行二次清洗去除残留的化学液。清洗工序的目的是去除半导体硅片表面的尘埃颗粒、残留有机物、表面金属离子等杂质，提高后续生长热氧化层的质量，保证后续工艺的稳定性（后续每步操作后亦有清洗工序）。

②热氧化

在高温氧气和惰性气体的环境下，在半导体硅片表面生成二氧化硅薄膜。

2) 掩模版制作

掩模版由其他专业厂商生产，华力集当前不涉及掩模版制造业务。

3) 图形转移

①光刻

光刻主要由涂胶、曝光和显影三个步骤组成：A 涂胶：将光刻胶均匀地涂布在旋转的半导体硅片上；B 曝光：利用光刻机，通过特定波长的光线的照射，改变光刻胶的性质，将光掩模版上的电路图形转移到光刻胶上；C 显影：利用显影液，去除曝光后光刻胶中的可溶解部分，准确地使光刻胶上形成图形。

②刻蚀

刻蚀是在光刻后，有选择性地去除半导体硅片上未被光刻胶覆盖区域的材料。常见的刻蚀方法包括湿法刻蚀和干法刻蚀，其中：湿法刻蚀使用液态化学品进行刻蚀，干法刻蚀利用等离子体进行刻蚀。

③去胶

刻蚀完成后，去除半导体硅片上未被溶解的光刻胶。

4) 器件结构形成与功能实现

①离子注入、退火

在真空、低温的环境下，将特定种类的杂质离子以高能离子束的形式植入晶圆表面的特定区域，常见的离子元素种类包括硼、磷、砷等。离子注入后，在高温环境下消除离子注入导致的晶格缺陷，改变晶圆表面及内部的微观结构，以实现特定性能。

②扩散

在高温环境下，使杂质离子在不同离子浓度的区域间发生转移，改变和控制晶圆内杂质的类型、浓度和分布，形成不同电特性的区域，改变晶圆的电特性。

③化学气相沉积

利用不同分压的气态化学原材料在晶圆表面发生化学反应，并在晶圆表面沉积一层固态薄膜。

④物理气相沉积

利用溅射镀膜、真空蒸发、离子体镀膜、分子束外延等物理方法，轰击靶材，在晶圆表面沉积一层固态薄膜。

⑤化学机械研磨

利用机械摩擦和化学反应对晶圆进行抛光，使晶圆表面平坦化。

5) 检测入库

①晶圆测试

晶圆加工完成后，使用探针等检测设备对晶圆性能进行测试，验证其功能是否符合工艺平台的规格要求。

②包装入库

将检测合格的晶圆真空包装后入库。

(4)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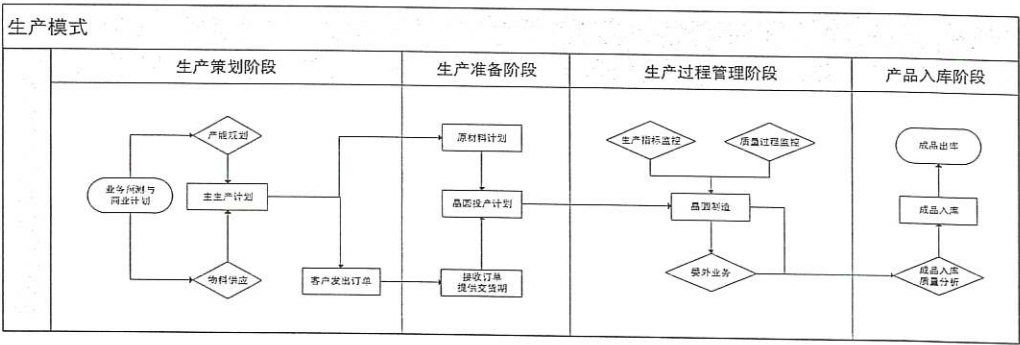
华力微制定《采购审批制度》《采购管理规程》等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和规程。标的公司采购活动，均按照年度预算的要求，由需求部门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的投资需求、运营需求，以请购单方式提出并经过审批，其中，生产用原材料和备件的请购由生产计划部物料控制科根据生产计划、库存量和交货期等提出。

生产计划部采购科收到请购需求后，核对请购单准确性，确认无误后依据采购需求开展采购活动。华力微根据不同采购类别确定恰当的采购方式和标准，依法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与直接采购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达到科学、择优的采购目的，保证采购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最大限度降低综合采购成本，所有采购行为均依据公司制度由相应的采购审批机构进行审批。

生产计划部采购科与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并跟踪交期，物流科负责运输、报关工作，仓储科负责来料的接收、存储工作，品质与可靠性部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工作，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服务等由用户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各部门通力协作开展多元化、国产化工作，不断导入备选供应商，健全供应链体系，针对关键物料的供应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对策，降低采购风险，以保持业务连续性。

2) 生产模式

华力微根据销售预测规划产能并确定主生产计划（即生产计划，依据市场预测与产能情况规划产品生产计划），按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投产，产品从生产策划到成品出库主要经过四个阶段，分别为生产策划阶段、生产准备阶段、生产过程管理阶段以及产品入库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①生产策划阶段

在生产策划阶段，销售部提供从客户处获取的未来的业务预测以及与客户达成的商业计划，生产计划部按照业务预测以及产能规划，根据客户需求、客户订单、产能、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工艺技术准备情况，制定主生产计划。

②生产准备阶段

在生产准备阶段，物料控制科根据主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计划并协同采购及时准

备原材料。生产计划部根据主生产计划及原材料计划制定投产计划。

③生产过程管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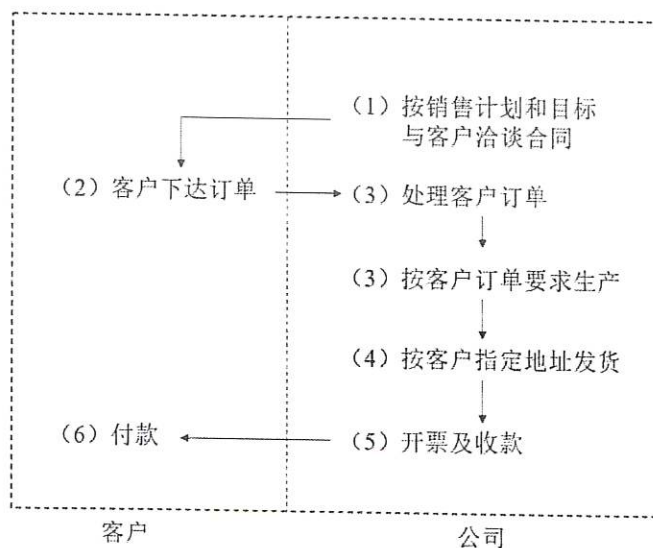
在生产过程管理阶段，制造部根据主生产计划及投产计划安排和管理晶圆生产，生产计划部监督生产周期、生产进度，产量等指标，品质与可靠性部负责产品的质量管控。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委外业务需求，安排晶圆相应委外业务。

④产品入库阶段

在产品入库阶段，完成全部生产流程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3) 销售和结算方式

华力微采用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与客户直接沟通并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最终达成与客户签订订单。销售流程如下：



①制定销售计划

销售部门基于市场信息与客户需求拟订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后，销售部门按照计划目标和客户沟通，并定期更新客户需求预测和情况，将客户需求的变化反馈回公司相关部门。

② 签订合同和处理订单

与客户签订合同，达成业务关系后，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将公司主管核准的报价单提供给客户，客户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销售人员/客户服务人员下达订单，客户服务人员将订单下达到内部进行生产，并反馈预计交货时间给客户。

③生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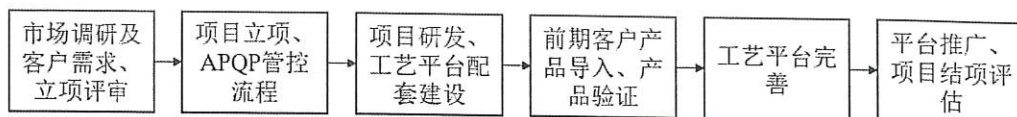
销售部门收到客户订单后按业务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计划部根据此业务计划结合产能情况制定相应的投入和产出计划并生成产品交货日期，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系统或邮件的方式及时告知客户产品的生产状态。

④发货与收款开票

产品生产完毕后通常由客户服务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安排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依据协议的付款周期安排付款，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的付款后，进行财务复核并完成相关账务处理。

4) 研发模式

华力微的研发策略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对各类工艺平台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公司为规范并加强项目运行过程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及项目管理流程，明确项目组成员职责及目标，从项目的立项、研发及结案全过程进行规范，并通过新项目立项申请流程、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规程等进行分阶段、系统性管理。公司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注：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rogram，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5) 盈利模式

华力微主要从事基于不同工艺节点、不同技术的工艺平台的可定制半导体晶圆代工服务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3. 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力微资产合计为 725,850.28 万元，负债合计为 525,65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191.38 万元。公司近年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9,982.17	625,889.26	725,850.28
负债总额	815,741.47	499,195.99	525,658.90
所有者权益	74,240.70	126,693.27	200,191.38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57,920.73	498,797.09	343,066.86
利润总额	-37,229.11	52,152.40	51,464.21
净利润	-37,229.11	52,152.40	51,464.21

上述数据摘自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5】0011016213 号。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模拟财务报表涉及以下事项：

（1）模拟华力微在报告期内均已完成存续分立。华力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完成存续分立，华力微（分立前主体）分立为分立后的华力微（现存续主体）和新设公司。公司对 2025 年 8 月 21 日之前的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按照分立拆分原则，进行模拟拆分：即假设华力微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了存续分立，按照分立协议约定分立拆分原则完成财务数据的拆分。

（2）公司模拟于报告期期初即已执行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并已作了追溯调整。

4. 主要税种和优惠政策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9%、6%、3%和 0%，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3%、2%。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可以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是持有被评估单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63.5443%股权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二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彩虹项目的决议》（沪华虹董[2025]第 8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港华董（2025）第15号）以及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沪华力微股（2025）第12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258,502,795.25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256,589,024.59元，所有者权益2,001,913,770.66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5】0011016213号。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系华力微设备出租的租赁收入。

3. 设备

华力微拥有的设备共 28,122 台（套），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

（1）机器设备 2,756 台（套），主要有：半导体器件加工专用设备集成电路科研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安保系统、变配电设备、纯水废水废液系统、公用动力设备、化学品输运系统、洁净室系统及一般机电系统、特气系统、消防系统等配套系统，集成电路科研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均为企业自行采购，经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投入使用，分布于净化车间，运行状况良好；配套系统主要分布于辅助生产楼。

（2）车辆 2 辆，为别克商务车、本田奥德赛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各 1 辆。

（3）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5,364 台（套），主要有：光罩盒、叉车、磁盘列阵等

网络设备、成像仪等仪器设备、办公家具、空调、投影仪、复印机、电视机、冰箱、电脑等，主要分布于辅助生产楼和各职能部门。

上述设备中 20,234 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为零值，主要包括：机器设备 138 台（套），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096 台（套）。账面原值为零值的原因包括供应商无偿赠送、因模拟报表口径变化原因调整部分资产一次性费用化处理，以及采用政府补助净额法核算等原因。具体详见“（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 137,406,487.45 元，其中设备费 134,537,892.13 元，资金成本 0.00 元，安装费及其他 2,868,595.32 元，为物理气相沉积氮化钽、铜薄膜设备、高覆盖率多晶硅成膜设备、技术授权及 IP 共享服务平台等，共计 111 项。

5. 使用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力微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3 街坊 2 丘厂房	91,563.11 平方米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厂房
2			化学品仓库、动力厂房和生产厂房	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20 年	
3			192 平方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待摊的厂房装修费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预付款。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华力微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IP 及 License 等，共 244 项，原始入账金额 511,322,687.50 元，账面价值 129,892,439.12 元。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华力微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具体如下：

(1) 已授权专利

华力微申报的已授权专利共 2043 项，具体清单详见“报告附表-专利清单”。

(2) 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华力微申报的未授权专利共 434 项，具体清单详见“报告附表-专利清单”。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力微拥有 1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BS. 165515805	HL55LPPOR06S1V1P0	2016-08-29	2016-10-11
2	BS. 165515813	HL55LPPOR12D1V1P0	2016-08-29	2016-10-12
3	BS. 165515791	HL55LPAD12S025D1V1	2016-08-29	2016-10-12
4	BS. 165515783	AD12S025D1V1_DAC	2016-08-29	2016-10-11
5	BS. 165515775	HL55LPBGR12D1V1P0 TOP_B	2016-08-29	2016-10-12
6	BS. 165515767	HL55LPVR100D1V1P0	2016-08-29	2016-10-11
7	BS. 165515759	HL55LPBGR12D1V1P0 TOP_A	2016-08-29	2016-10-12
8	BS. 165515732	HL55LPPLL1500S1V1P0_A	2016-08-29	2016-10-12
9	BS. 165515740	HL55LPPLL1500D1V1P0	2016-08-29	2016-10-11
10	BS. 165515724	HL55LPLD0100D1V1P0	2016-08-29	2016-10-11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华力微目前共有 20,234 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为零值，主要包括：机器设备 138 台（套），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096 台（套）。账面原值为零值的原因包括供应商无偿赠送、因模拟报表口径变化原因调整部分资产一次性费用化处理，以及采用政府补助净额法核算等原因。具体如下：

(1) 供应商赠送设备共计 93 台（套），其中机器设备 54 台（套），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9 台（套）。

(2) 因模拟报表口径变化原因调整部分资产一次性费用化的设备共计 20,033 台（套），均为价值较低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企业对于获得政府补助采购的设备采用净额法核算，将补助款直接冲抵固定资产原值，导致其中 108 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为零，其中机器设备 84 台（套），电

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4 台（套）。

经清查，上述账面未反映的设备类资产仍可正常使用，主要分布于辅助生产楼和各职能部门，本次将这部分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除此之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彩虹项目的决议》（沪华虹董[2025]第 8 号）；
2.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港华董（2025）第 15 号）；
3.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沪华力微股（2025）

第 12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
15.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16.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8.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2. 房屋租赁合同；
3.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4. 著作权（版权）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7.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懂车帝》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5.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6.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历史年度合同、订单资料；
8.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9.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技术指标和参数大全》（经济管理出版社2019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市场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与可比公司比较、修正来获取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目前资本市场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且披露信息相对充分，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被评估单位系晶圆代工企业，晶圆代工行业受国际关系和宏观环境影响重大、行业周期性及不确定性较强、未来盈利情况难以可靠预测的情况。并且在当前国际半导体设备进口管制背景下，国内晶圆制造企业普遍依赖定期维护和部件更换等方式延长设备使用周期以维持生产连续性。然而，随着技术迭代加速、半导体设备国产化进程推进，以及老旧设备运维成本上升、经济性逐步下降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华力微未来的设备维护与更新路径面临延续定期维护或是设备更替等多种情景，不同情景对应的设备清单、国产化比例及资本投入预算差异较大，因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类不确定性将导致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与生产成本结构预测难度增大，相关风险也难以可靠量化。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是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及相关风险做出合理、可靠的预测。鉴于华力微在评估基准日时点所面临的上述设备更替与资本支出不确定性较高，管理层认为，在当前条件下对华力微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及风险无法形成具备合理依据的预测基础，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结合基准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在产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作为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产成品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正常产品的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 一部分净利润

= 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折减率]

原账面计提的产成品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 在产品

正常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参考在产品的完工进度进行评估。

正常在产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产品完工进度×[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各项参数选取同产成品。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金额，系长期应收款的一年内到期部分，清查方法同长期应收款保持一致，通过核查，确认账面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系华力微应收的设备租赁费。评估人员在核查相关的合同等资料后，确认账面价值为华力微拥有的收益，按账面值评估。

6.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end{aligned}$$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即重置现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设备涉及的相关费用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设备的全价应扣除增值税，即：

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合理费用 - 可抵扣增值税额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调整系数 K = K1 × K2 × K3 × K4 × 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K1 × K2 × K3 × K4 × 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为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2）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直接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确定。

车辆（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加以比较对照，从已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交易价格，通过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的修正，修正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车辆市场法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市场价值＝可比交易实例不含税价×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关于车辆牌照费的确定

为加强上海市机动车总量控制，规范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沪府发（2016）37号《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是指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允许在本市中心城区通行的个人自用、单位公务等之需的非营业性客车上牌指标，包括个人客车额度和单位客车额度。

由于运用了拍卖这一市场化手段配置，从而使得上海客车牌照商品化，所以目前上海客车牌照除沪C和新能源客车外，单位公务之需的非营业性“沪”字客车牌照均需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根据目前我国牌照管理现状，近年陆续有广州、杭州、深圳、天津等牌照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以对其城市机动车进行总量控制，所以客车牌照市场价值客观存在。

综上所述，本次对上海非沪C客车、非新能源客车牌照的评估中，拟参照市场行情，考虑单位公务之需的非营业性客车牌照的价值。

车辆牌照费按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当月上海市单位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均价评估。

车辆牌照费不计成新率，直接加计入评估值中。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按基准日汇率重置加计资金成本测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设备费评估值＋安装费及其他评估值＋资金成本评估值

资金成本评估值＝在建工程含税重置价×贷款年利率×资金占用周期/2

8.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

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反映的外购软件、IP及License；账面未反映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技术服务许可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IP：该类账面无形资产近年来价格变动幅度较小，虽在会计记账角度已计提摊销，实际仍可无限期使用，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License：该类账面无形资产近年来价格变动幅度较小，且账面已根据其许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3) 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资金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10.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入账依据、摊销年限，并抽查有关摊销凭证。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鉴于 A 股资本市场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2.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我们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筛选过程如下：

1)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及产品类型进行初步筛选，筛选标准为：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有两年的上市历史，以避免市场信息不够充分及 IPO 效应、市场预期等因素造成的股价波动影响。

②与被评估单位同属于半导体制造或晶圆代工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大规模投资、高资本支出及技术工艺持续投入的 IDM（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或 Foundry（代工模式）模式，且产品应用领域相似。

③评估基准日近期股票正常交易，未处于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状态，或未因基准日近期发生并购重组交易而使得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④鉴于 ST 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本次评估人员筛选与被评估单位同属于所属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制造的上市公司，共计 25 家上市公司（清单）具体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筛选过程
688249.SH	晶合集成	2023-05-05	主要为 Foundry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相似，进一步筛选
688347.SH	华虹公司	2023-08-07	基准日近期存在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状态，剔除
688396.SH	华润微	2020-02-27	主要为 IDM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相似，进一步筛选
688469.SH	芯联集成	2023-05-10	基准日近期发生并购重组，剔除
688691.SH	灿芯股份	2024-04-11	主要为 Fabless 模式，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688981.SH	中芯国际	2020-07-16	主要为 Foundry 模式，工艺制程存在较大差异，剔除
300456.SZ	赛微电子	2015-05-14	主要为 Foundry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剔除
600360.SH	*ST 华微	2001-03-16	ST 股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偏离其实际价值，剔除
600460.SH	士兰微	2003-03-11	主要为 IDM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相似，进一步筛选
600745.SH	闻泰科技	1996-08-28	主要为 IDM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剔除
603290.SH	斯达半导	2020-02-04	主要为 Fabless 模式，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605111.SH	新洁能	2020-09-28	主要为 Fabless 模式，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688048.SH	长光华芯	2022-04-01	主要为 IDM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剔除
688167.SH	炬光科技	2021-12-24	主要为 IDM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剔除
688172.SH	燕东微	2022-12-16	主要为 IDM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相似，进一步筛选
688230.SH	芯导科技	2021-12-01	主要为 Fabless 模式，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688261.SH	东微半导	2022-02-10	主要为 Fabless 模式，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688498.SH	源杰科技	2022-12-21	主要为 IDM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剔除
688689.SH	银河微电	2021-01-27	主要为半导体封测，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688693.SH	锘威特	2023-08-18	主要为 Fabless 模式，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688711.SH	宏微科技	2021-09-01	主要为 Fabless 模式，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300046.SZ	台基股份	2010-01-20	主要为 Fabless 模式，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300373.SZ	扬杰科技	2014-01-23	主要为 IDM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相似，进一步筛选
300623.SZ	捷捷微电	2017-03-14	主要为 IDM 模式，产品应用领域相似，进一步筛选
300831.SZ	派瑞股份	2020-05-07	主要为 Fabless 模式，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剔除

初步筛选后，符合上述参照标准（即主要是从企业商业模式、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公司概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构成
688249.SH	晶合集成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DDIC、CIS、PMIC、MCU、Logic。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98.5703%；其他业务：1.4020%；其他：0.0277%
688396.SH	华润微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与智能控制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半导体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MOSFET、IGBT、功率二极管、物联网应用专用 IC、功率 IC、光电耦合及传感、SiC、GaN。	产品与方案：50.9277%；制造与服务：46.3278%；其他业务：2.7445%
600460.SH	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硅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和化合物半导体	分立器件产品：48.4601%；集成电路：36.5858%；发光二极管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构成
		器件（LED 芯片和成品，SiC、GaN 功率器件）产品。	品：6.8476%；其他业务：4.4177%；其他：3.6887%
688172.SH	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类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产品与方案、制造与服务。	产品与方案：47.1756%；制造与服务：43.9067%；其他：5.7855%；其他业务：3.1323%
300373.SZ	扬杰科技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率半导体硅片、芯片及器件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半导体器件、半导体芯片、半导体硅片。	半导体器件：86.2474%；半导体芯片：8.3270%；半导体硅片：3.0766%；其他业务收入：2.3490%
300623.SZ	捷捷微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晶闸管系列、防护器件系列、二极管系列、MOSFET 系列、IGBT 系列、厚模组件、碳化硅器件、其他。	功率半导体器件：66.9693%；功率半导体芯片：31.0471%；其他业务收入：1.3637%；功率器件封装：0.6199%

2) 鉴于被评估单位是一家独立的晶圆代工厂，若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小于被评估单位且差距较大，则其可比性将相应减弱。此外，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已基本计提完折旧，且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来源于租赁，未拥有自有厂房及土地，本次筛选过程中选取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规模可比的样本。

经计算各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亿元）
688249.SH	晶合集成	373.37
688396.SH	华润微	208.96
600460.SH	士兰微	114.24
688172.SH	燕东微	67.74
300373.SZ	扬杰科技	47.07
300623.SZ	捷捷微电	54.72
被评估单位	华力微	153.59

最终筛选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概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688249.SH	晶合集成	2023-05-0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DDIC、CIS、PMIC、MCU、Logic。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
688396.SH	华润微	2020-02-27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与智能控制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半导体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MOSFET、IGBT、功率二极管、物联网应用专用 IC、功率 IC、光电耦合及传感、SiC、GaN。	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600460.SH	士兰微	2003-03-1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硅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和化合物半导体器件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LED 芯片和成品, SiC、GaN 功率器件) 产品。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参照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 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1) 价值比率选择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资产价值比率、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 在其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 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 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本次价值比率选取如下:

①资产价值比率

如市净率 (P/B)、企业价值与总资产比率 (EV/TBVIC) 等。由于截止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率较低, 导致基准日的净资产和总资产金额处于企业生命周期中的相对低位。相比之下, 所选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净值率约为 50%, 两者在资产基础上存在较大差异。尽管净资产和总资产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相对有限, 但其数值在企业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往往呈现显著差别。被评估单位当前的低净值状态反映了其资产已多年累计折旧、账面价值较低的现实, 若此时采用 P/B 或 EV/TBVIC 等基于账面价值的价值比率进行评估, 容易导致评估结果失真。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价值比率。

②盈利价值比率

如市盈率 (P/E)、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 (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 (EV/EBITDA) 等。被评估单位作为一家晶圆代工企业, 具有资本投入高、回报周期长的典型特征, 在扣除高额折旧与摊销费用后, 常于净利润及息税前利润 (EBIT) 层面呈现暂时性亏损或利润水平偏低的现象。此情况会导致市盈率 (P/E) 及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 (EV/EBIT) 等价值比率失真。因此, 上述价值比率不适用于本次评估。相比之下, 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 (EV/EBITDA) 通过将折

旧摊销加回，消除了高资本支出特征对利润率的影响，更能公允地衡量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

③收入价值比率

如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等。收入价值比率隐含的估值逻辑是企业的核心价值与其销售收入规模之间存在直接、稳定的线性关系。然而，对于晶圆代工企业而言，其核心价值主要取决于技术工艺等要素，最终综合体现为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盈利价值比率与晶圆代工行业的估值逻辑更为契合，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入价值比率。

2) 相关性测试

评估人员对所选取的三家可比公司，以企业价值（EV）为因变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自变量，进行了 EV/EBITDA 价值比率的线性回归分析，相关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检验指标	EV/EBITDA
R	0.9461
R 方	0.8951

经相关性测试，EV/EBITDA 的 R 方较高，一般认为 R 方在 0.7 到 0.9 之间具有较高的拟合，意味着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企业价值存在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故本次评估宜采用 EV/EBITDA 作为价值比率。

（4）确定评估结论。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最终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且能让市场参与者均予认可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权威统计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5年8月下旬～9月下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6）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

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

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各期财务数据均真实、可靠；

2. 假设所选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与经营数据真实、可靠；

3. 除特殊说明外，假设资本市场的交易行为均基于公开、公平、自愿及公允的原则；

4.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00,191.38万元，评估值782,761.17万元，评估增值582,569.79万元，增值率291.01%。其中，总资产账面值725,850.28万元，

评估值1,306,836.22万元，评估增值580,985.94万元，增值率80.04%。总负债账面值525,658.90万元，评估值524,075.05万元，评估减值1,583.85万元，减值率0.30%。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0,191.38 万元，评估值为 848,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47,808.62 万元，增值率 323.59%。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48,0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82,761.17万元高65,238.83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鉴于华力微属于晶圆加工产业，其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工艺路线、企业管理水平、人才技术团队、自创商誉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由于资产基础法的特性，其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对于被评估单位的工艺路线、企业管理水平、人才技术团队、自创商誉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一般也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市场法存在一定局限性。其次，市场法的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近年来随着中国的股市日臻成熟，相对成熟的资本市场环境也提供了市场法定价的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48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亿捌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正是基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工艺路线、企业管理水平、人才技术团队、自创商誉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且能让市场参与者均予认可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权威统计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5】0011016213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5】

0011016213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电子”）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8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5年1-8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力微电子2025年1-8月、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8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我们也确认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评估参数和评估假设并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本次并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抵质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力微涉及的抵押、担保等事项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3100201606 100000054 号借款合同	华力微	委托贷款人：国开 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 受托贷款人：国家 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8 月4日-202 6年8月3 日	产线建设	年利率 1. 2%	华力微以评估值合 计 152,243.77 万元 的设备向委托贷款 人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3100201506 1000000150 01 号借款合同	华力微	委托贷款人：国开 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 受托贷款人：国家 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 30 年 11 月 23 日	产线投建	年利率 1. 2%	华力微以评估值合 计 116,263.96 万元 的设备向委托贷款 人提供抵押担保
3100202301 100002961	华力微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 市分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新区支行、上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徐 汇支行、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分行	96,000.00	2023 年 2 月-2031 年 2 月	研发	3%	华力微以评估值合 计 29,052.85 万元 的设备向贷款人提 供抵押担保

本次未考虑上述抵押或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可能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3 街坊 2 丘厂房	91,563.11 平方米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厂房
2			化学品仓库、动力厂房和生产厂房	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20 年	
3			192 平方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3. 出租事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1	华力微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部分洁净厂房	设备放置
2	华力微	公司 B	设备	生产经营使用

4.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华力微银行保函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最后一笔将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到期。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华力微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未使用金额美元 1,360,050.00（等值人民币 9,660,435.15 元），最后一笔将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到期。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或有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对于所得税的影响。

3.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4. 被评估单位分立事项

2025年6月26日，根据沪华力微股（2025）第4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存续分立的方案，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将公司分立为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分立后的华力微”）及新设公司。分立后的华力微继续运营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568号的12英寸晶圆厂晶圆代工等相关的业务，并承继与之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约定的权利义务，新设公司承继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应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约定的权利义务。分立后的华力微与新设公司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完成了分立行为。分立后的华力微注册资本与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等于本次分立前华力微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在分立后的华力微与新设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分立前在华力微的持股比例一致。分立后的华力微为本次重组拟注入华虹公司的标的资产。

本次评估对象为分立后的华力微，基于此，评估工作以华力微在分立框架下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及反映的业务实质为基础展开。

5. 汇率波动风险

鉴于被评估单位涉及外币结算，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然而，汇率波动受到多种复杂因素的制约，包括宏观经济、地缘政治等，这些因素相互交织，评估师难以准确判断并量化汇率波动所引发的具体风险程度。

鉴于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的半导体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种行业共性使得市场法评估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已经隐含了汇率波动风

险的影响。据此，本次评估并未单独考虑汇率波动风险的额外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12月29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余哲超

王欣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17 号天山 SohoT2 栋 11 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